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紹群

相　對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聯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即壹仟萬元之存單貳張，存單號碼為：UE0000000、UE0000000；壹佰萬元之存單壹張，存單號碼為：UC0000000；壹拾萬元之存單貳張，存單號碼為：UA0000000、UA0000000），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所謂「訴訟終結」，於保全程序供擔保之場合，宜從廣義解釋，包含保全執行程序之終結，即假扣押裁定業已撤銷及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全部撤回（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執行事件，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08號假扣押裁定，由聲請人提供聯

邦商業銀行蘆竹分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即壹仟萬元之存單貳張，存單號碼為：UE0000000、UE0000000；壹佰萬元之存單壹張，存單號碼為：UC0000000；壹拾萬元之存單貳張，存單號碼為：UA0000000、UA0000000)為提存物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且經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6號案件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具狀聲請撤回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6號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於同年1月22日函覆准許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可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訴訟終結」此一要件。另聲請人業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111年司聲字第74號)，且相對人迄今仍未就系爭提存物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又聲請人所聲請之假扣押執行業經撤回在案，形式上可認符合「訴訟終結」此一要件，且上開111年司聲字第74號通知相對人等限期行使權利事件，業經本院踐行公示送達程序，應認已生送達限期行使權利函之效力。另依本院民事紀錄科、簡易庭及非訟中心查詢簡覆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9月23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10005874號查覆內容所示，形式上亦未見相對人就系爭提存物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綜上，揆諸首揭一之規定，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之要件，本件返還提存物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